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函〔2024〕38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2 组团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内三条代征道路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三条代征道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三条代征道路（即代征来远西街、来远中街、静嘉中路）用地约 25239.63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

区（北京部分）规划，统一安排使用。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